

防伪编号： 07552021041049015176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名扬年审[2021]D2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4-07
报备日期： 2021-04-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卜汉斌 钟华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338264/13560737439
传真： 0755-82333264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电子邮件： zh9802133@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631664166
地 址: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Address: Room 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 2023 Shennan east Road,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0-11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1]D23号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进行业务活动能力，披露与持续进行业务活动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进行业务活动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631664166

地 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Address: Room 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 2023 Shennan Road,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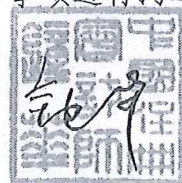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进行业务活动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业务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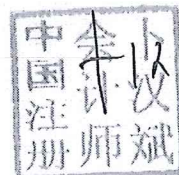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49,951.08	1,570,985.5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24	520,000.00	52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它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649,951.08	3,570,985.57	其它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20,000.00	52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借款	33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付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价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520,000.00	520,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321,451.92	2,268,136.57
				限定性净资产	40	808,499.16	782,849.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5,129,951.08	3,050,985.57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5,649,951.08	3,570,985.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649,951.08	3,570,985.5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60,200.00	1,060,200.00	2,000,000.00	1,526,450.16	3,526,450.1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1,060,200.00	1,060,200.00	2,000,000.00	1,526,450.16	3,526,450.1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179,100.00	1,179,100.00		1,500,800.00	1,500,800.00
其中：人员费用	10						
日常费用	11						
固定资产折旧	12						
税费及其它	13						
(二) 管理费用	14	2,136.00	-	2,136.00	2,234.00	-	2,234.00
(三) 筹资费用	15						
(四) 其他费用	16	-22,698.80	-	-22,698.80	-55,549.35	-	-55,549.35
费用合计	17	-20,562.80	1,179,100.00	1,158,537.20	-53,315.35	1,500,800.00	1,447,484.6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20,562.80	-118,900.00	-98,337.20	2,053,315.35	25,650.16	2,078,965.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526,450.1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5,549.35	
现金流入小计	7	3,581,999.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500,8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它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234.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503,034.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078,96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78,965.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057885161P。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徐浩源，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53 层 B7，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类型：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业务范围：扶贫助残，救灾救难，资助老区建设，支持文化公益事业（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年		33.33%

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团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9,951.08	70,985.5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3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3,649,951.08	1,570,985.57

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基金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3、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520,000.00	520,000.00
合 计	520,000.00	520,00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782,849.00	808,499.16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68,136.57	4,321,451.92
合 计	3,050,985.57	5,129,951.08

5、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收入	3,526,450.16	1,060,200.00
其他收入	--	--
合 计	3,526,450.16	1,060,200.00

6、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1,500,800.00	1,179,100.00
管理费用	2,234.00	2,136.00
筹资费用	0.00	0.00
其他费用	-55,549.35	-22,698.80
合 计	1,447,484.65	1,158,537.20

五、理事会人员情况

理事长：徐浩源

秘书长：方列

理事：周山洪 庞雅靖 焦飞 谭金峰 刘舒瑶

监事：郑少铿 林月常

注：以上人员均未在本社团获得报酬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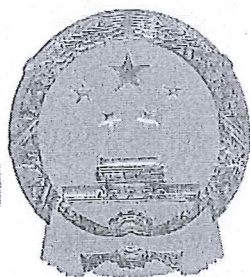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06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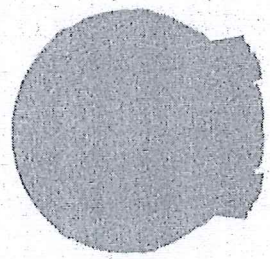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参阅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